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688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
設定地上權案」

投資開發契約書
(草案)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
第二條 委託範圍及開發方式	3
第三條 有效期間	4
第四條 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	4
第五條 權利金、地租之計算及繳付方法	7
第六條 土地之點交	8
第七條 開發履約保證金	8
第八條 業務處理費	9
第九條 稅費與其他費用負擔	10
第二章 辦理設定地上權	11
第十條 土地及建物使用規範及限制	11
第十一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	11
第十二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11
第十三條 地上權設定之土地面積變更之處理	11
第三章 開發及經營	14
第十四條 乙方就本標的之開發興建應遵守事項	14
第十五條 乙方就本標的之經營應遵守事項	14
第十六條 資產目錄之提出	15
第十七條 財務檢查	15
第十八條 保險	15
第十九條 履約管理	17
第四章 附則	18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	18
第二十一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8
第二十二條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	20
第二十三條 許可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23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	24
第二十五條 其他特約條款	25
第二十六條 送達與不能送達之處理	26
第二十七條 契約公證	26
第二十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26
附件一 範圍示意圖	1
附件二 地籍示意圖	2
附件三 土地清冊	3

附件四	土地登記謄本.....	4
附件五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688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 案』投資開發契約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5
附件六	投資執行計畫書.....	10
附件七	變更記事表	11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688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投資開發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廣竹東鎮在地文化暨商業發展，引進觀光相關產業，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當地就業機會。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同意以合作方式辦理本標的改良利用，並遴選民間企業投資開發，以期創造共榮綜效。雙方同意以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1 契約文件

1.1.1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688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投資開發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1.1.2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688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投標須知、附件及公開評選程序中所為之書面解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以下簡稱「設定地上權契約」)。

1.2 契約文件之位階/效力

1.2.1 本契約各條之標題不影響各條之內容效力，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文字為準。

1.2.2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1.2.3 同一契約文件經增刪或修改者，以簽署在後者優先適用。

1.2.4 本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1.3 名詞定義

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本條未規定者，依投標須知或其他文件定之：

- 1.3.1 本案：「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688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 1.3.2 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中區分署)。
- 1.3.3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於簽約前，根據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承諾事項，修正「投資計畫書」，納入本契約附件，作為履約依據。以下簡稱「計畫書」。
- 1.3.4 協調委員會：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之約定，經甲乙雙方同意成立之委員會，負責辦理相關爭議事項之協調及解決。
- 1.3.5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1.3.6 營運開始日：指乙方興建完成本案建物，並依法取得各項所需執照、證照或設立許可後，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備查之開始營運之日。
- 1.3.7 營運資產：係指乙方於營運階段內，因興建營運本案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本案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

1.4 契約解釋

- 1.4.1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依其內容而定，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之解釋。
- 1.4.2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 1.4.3 本契約所載之日期，除另有特別規定、約定或註明外，均依日曆天計算，包括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選舉投票日、臨時放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1.4.4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如有疑義，由甲方解釋之。

1.5 契約條款之效力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其他各條款之效力；本契約任何條款或條款之一部分，如經本契約管轄法院宣告無效，或因任何法令規定之變更，或因政府政策之改變致無法履行時，所有其他部分仍繼續有效。但無效、法令變更或政策變更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本契約原定目的，不在此限。

1.6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含法定代理人）均有相同拘束力。若因政策而組織有裁撤或變更時，應依法由繼受之機關概括承受本契約之權利義務。

第二條 委託範圍及開發方式

2.1 地上權標的

2.1.1 本標的係指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688地號1筆國有土地，土地面積為1,838平方公尺（以土地登記謄本面積為準），現況如投標須知所載，土地相關資訊詳附件一~四。

2.1.2 前項土地標示及面積，依本契約簽訂日當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為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容積率以都市計畫書圖為準。

2.2 地上權存續期間

2.2.1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完成本標的地上權設定之日起算50年止。

2.2.2 本契約如有契約期滿前終止者，地上權之存續期間隨同終止。

2.3 本標的投資開發規範

2.3.1 乙方於本標的興建之建物應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標的所屬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或經其同意為

使用之第三人就本標的及建物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所屬都市計畫書圖規定。

2.3.2 本案所有建物之起造人應為乙方，不得變更。

第三條 有效期間

- 3.1 本契約之效力包含興建階段與營運階段，地上權存續期間即自完成本標的地上權設定之日起算為期 50 年，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其屆滿日期與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期限相同。
- 3.2 興建階段：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 4 年內。乙方應於興建階段期間取得本案全部建築物之使用執照，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延誤完工期限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後 14 日內，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請求工程展期，甲方得視情節核定其展期日數，展延期間最多 2 年。
- 3.3 營運階段：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 3.4 前項契約之終止，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第四條 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

- 4.1 甲方之聲明
 - 4.1.1 甲方聲明，對於本契約之未盡事宜，願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與乙方協調解決，以促使本案興建及經營之順利進行。
- 4.2 甲方之協助事項
 - 4.2.1 為使本案執行順利，甲方將為本案設立單一窗口，協助乙方辦理相關事宜。
 - 4.2.2 於本契約期間，甲方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盡力協調各相關公用事業機構於必要範圍內與乙方配合。
 - 4.2.3 甲方協助乙方於法令允許範圍內取得建築及營業相關許可。
- 4.3 甲方協助事項之法律效果

對於契約以外之事項，甲方願盡力處理協助事項，但乙方不得以協助事項不能達成而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張或求償。

4.4 乙方之聲明

- 4.4.1 乙方確實明瞭甲方不擔保其依本契約所為之協助辦理事項必然成就，乙方同意不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
- 4.4.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4.4.3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時對其興建本案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4.4.4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4.5 乙方承諾

- 4.5.1 乙方承諾概括承受本案最優申請人在本案評選、簽約等作業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 4.5.2 甲乙雙方完成本標的點交後，倘本標的上仍有未遷離之建築物、工作物、地上物、定著物、改良物、設施、設備、地下箱涵及管線等，或有植物之移植或保存，概由乙方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費用，與甲方無涉。
- 4.5.3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財產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4.5.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協力廠商/協力人員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案之權利義務，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甲方因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4.5.5 乙方已充分瞭解本標的之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不得以一切任何已知或可得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由，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其他任何主張。
- 4.5.6 乙方同意除本契約或附件另有規定外，自行負責應履行本契約所發生之一切設計、興建及營運等成本費用及規費、稅捐及其他有關之費用，並承擔全部風險，且不得以上開因素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主張任何權益。
- 4.5.7 乙方承諾在興建及營運本案時，均符合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
- 4.5.8 乙方同意於本契約期間內負責本案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場地設施安全等。如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 4.5.9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期間內所有與本案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及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容不得違反本契約；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 10 日內提報已簽署或修改之重要文件影本於甲方備查。
- 4.5.10 乙方同意於本契約期間，因乙方行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4.5.11 乙方在本標的建物全部結構體未完工前，不得預收分租建物之訂金、租金。
- 4.6 乙方違反聲明及承諾之效果
- 乙方違反聲明及承諾事項時，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4.7 乙方擔保事項
- 4.7.1 乙方擔保所為之陳述及提供之書面資料與說明均為真實，並無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 4.7.2 乙方擔保依本契約規定履行契約義務，絕不以甲方（包括甲方所屬機關）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無法完成相關配合行政事宜為由，拒絕履行本契約。

第五條 權利金、地租之計算及繳付方法

5.1 開發權利金

5.1.1 開發權利金為○○○○○元整，採一次繳納，乙方最遲應於簽約前一日一次付予甲方。

5.1.2 倘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提前終止本契約時，已收取之開發權利金不予退還。

5.2 營運權利金

5.2.1 營運權利金以營運階段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2%計算，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5.2.2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 10 日內，繳納當年度營運權利金予甲方。後各期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當年度營運權利金予甲方。

5.2.3 當年度之營運權利金按各該階段起迄日不足一年者，依使用期間占該年之比例計收。如計算後遇有小數點情形，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5.2.4 營運權利金之計收面積有所變動者，應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隨同調整。乙方應重新計算因土地面積調整之當年度租金差額，經甲方及中區分署確認後，於下一年度繳納租金時辦理補繳或扣抵。

5.3 權利金繳付方式

5.3.1 乙方應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之。

5.3.2 乙方如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者，應將權利金匯入甲方指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匯款之手續費由乙方負擔，且該期權利金全額至遲應於繳付時點截止日之臺灣銀行匯款業務營業時間截止前入帳。

5.3.3 乙方如以票據方式繳納，應以「新竹縣政府」為受款人，並應於繳付期限前兌現。

5.4 土地租金

5.4.1 本案土地租金之給付數額及給付方式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土地之點交

- 6.1 甲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45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於指定點交日會同以現狀點交本標的，並會勘紀錄乙式二份，經確認無誤後由甲乙雙方簽認，完成本標的之點交。
- 6.2 乙方未配合甲方於指定點交日完成本標的之點交，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點交遲延者，視為違約。
- 6.3 乙方於接管該本標的後，應善盡管理及維護責任，如有被占用或遭破壞之情事，乙方應負責排除侵害或回復原狀。

第七條 開發履約保證金

- 7.1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一日之前，繳納開發履約保證金予甲方，其金額為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 7.2 乙方得以下列方式繳納開發履約保證金：
 - 7.2.1 現金、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書。
 - 7.2.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新竹縣政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者，應分別記載「新竹縣政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 7.2.3 以匯款方式繳納者，應將履約保證金匯入甲方指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匯款之手續費由乙方負擔，且履約保證金全額至遲應於本契約簽訂前一日之臺灣銀行匯款業務營業時間截止前入帳。
 - 7.2.4 本國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其有效期間至少 2 年以上。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更換提供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本國銀行，乙方應立即配合更換。

7.3 開發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7.3.1 乙方於本契約所定許可期間屆滿，且無待解決之事項時，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甲方應於乙方依約完成該地上建物之所有權無償移轉為國有或拆除騰空返還後3個月內，將該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乙方。

7.3.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且無待解決之事項時，於乙方資產返還及移轉完成後，解除其一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甲方應於乙方依約完成該地上建物之所有權無償移轉為國有或拆除騰空返還後3個月內，將賸餘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乙方。

7.3.3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如下：

- 1、有設定地上權契約第十七條之情形者，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
- 2、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部分終止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發還部分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

7.4 開發履約保證金之扣抵與補足

因乙方應負責之事由，造成甲方損失或負擔費用，或依本契約約定乙方應給付甲方之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甲方有權自乙方提供之開發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或逕行押提乙方依本契約第7.2條約定以其他方式替代現金之履約保證並予以扣抵。扣抵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補足該履約保證之金額。

7.5 開發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如乙方經甲方認定有違約情事，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或致甲方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得不經任何爭訟程序逕予沒收開發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 業務處理費

8.1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一日之前，繳納業務處理費予甲方，其金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8.2 業務處理費繳納方式

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之。以匯款方式繳納者，應將業務處理費匯入甲方指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匯款之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8.3 乙方如以票據方式繳納，應以「新竹縣政府」為受款人，並應於繳付期限前兌現。

第九條 稅費與其他費用負擔

9.1 本契約生效後，應繳納之各項稅捐，除本案地上權標的地價稅由土地管理機關負擔外，其餘支出均由乙方負擔。

9.2 乙方除本契約應繳費用外，另應依本案投標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約定繳納相關費用。其繳納金額、時間及方式詳投標須知 2.3.3 規定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約定辦理。

9.3 前兩項之稅捐及費用，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納期限內繳清，乙方逾期繳納所生之一切罰鍰、滯納金、遲延利息與費用，乙方應負責一併繳清。

第二章 辦理設定地上權

第十條 土地及建物使用規範及限制

- 10.1 本標的之土地及建物使用規範及限制，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10.2 乙方領得建造執照後，應將建造執照及其相關圖說複製貳份以書面函副知甲方。
- 10.3 乙方於興建工程完工前應妥善保存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有關之紀錄文件與圖說，甲方亦有權要求乙方提供之。乙方於建築使用執照核發日後 180 日內，應將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圖檔交付甲方備查，前述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
- A.竣工圖及電腦圖檔、結構計算書之電子檔案。
 - B.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 C.維修計畫。
 - D.其他依投標須知、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及文件。

第十一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

- 11.1 乙方應於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完成點交日次日起 30 日內，會同中區分署向主管地政機關完成本標的之地上權設定登記。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得適度延長之。
- 11.2 其餘未盡事宜，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12.1 乙方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應於領取建物之使用執照之次日起 180 日內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會同中區分署辦理預告登記並以中華民國(中區分署)為權利人。
- 12.2 其餘未盡事宜，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地上權設定之土地面積變更之處理

- 13.1 地上權設定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如因更正、分割、重測、重劃等原因致標示有變更時，甲乙雙方應會同中區分署偕同辦理變

更登記，並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本契約附件七變更記事表。

第十四條 地上權與建物設定抵押權之條件

14.1 本基地之地上權及其上興建之建物與設施，均得為本基地開發之目的，於獲得甲方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書面同意後，設定抵押權予融資機構。經甲方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同意乙方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者，乙方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14.1.1 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14.1.2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無地上建物或地上建物未經登記，於乙方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後，得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

14.1.3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14.1.4 抵押權人於執行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拍賣程序前，應通知甲方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並將繼受本契約及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列入應買人之應買資格或條件。

14.1.5 抵押權人應以書面承諾，於地上權屆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並辦理塗銷登記。

14.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與甲方依乙方之申請審核同意後，即將相關附件，連同金融機構應承諾履行事項之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函送乙方洽貸之金融機構辦理。乙方應洽請金融機構於同意日起 35 日內，將核准貸款與否之結果，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及甲乙雙方。核准貸款者，金融機構應同時將已用印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相關文件及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送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理登記事宜。辦理抵押貸款所需各項費用由乙方負擔。

14.3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書簽訂日次日起 30 日內，將融資契約書副本提送甲方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備查，其後有修正亦同。

第三章 開發及經營

第十五條 乙方就本標的之開發興建應遵守事項

- 15.1 本標的建物與設施之開發、興建及使用核發之各項證照，應依各相關法規辦理，乙方若有違法情事，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15.2 基地內所有建物及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擔其品質、安全、照管及其他責任。
- 15.3 本標的內之建物及設施，應於興建完成後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始得開始營運或經營。
- 15.4 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或可歸責於乙方終止契約時，地上建物及相關設施除經中區分署同意移轉為國有或經甲方取得地上建物(設施)所有權及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外，地上權人應於中區分署或甲方通知期限內拆除騰空，並將本案土地交還中區分署。開發經營期間，非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時，其地上物及相關設施之處理方式，由甲、乙雙方及中區分署協調處理。

第十六條 乙方就本標的之經營應遵守事項

- 16.1 乙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標的內建物與設施之營運與經營。於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每年6月30日前提送前一年度辦理本開發案之執行報告予甲方備查，如乙方將建物或設施出租或委託第三人（以下簡稱承租人或受託人）經營時，則乙方應通知承租人或受託人協助提供資料辦理。
- 16.2 乙方應自負經營管理之全部責任

本標的內興建之建物與設施，乙方應維持符合本案開發經營目的與法令要求之狀態，並善盡管理維護之義務。如有改良、修繕之必要，乙方應即處理並負擔費用。
- 16.3 乙方使用本標的，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於本契約簽訂後3個月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甲方。如因為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甲方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資產目錄之提出

17.1 乙方應自本標的開始經營之當年度起製作資產目錄，將本標的內需移轉予中區分署之資產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並應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乙方應於本標的開始經營次年度起之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上年底之最新資產目錄送交甲方備查。

第十八條 財務檢查

18.1 財務資料之準備與提出

18.1.1 乙方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乙方公司之股東名冊，及經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予甲方備查。

18.1.2 乙方應保存其就本案開發經營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應與乙方公司之其他業務，分別列帳。乙方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一切會計事項。如乙方將建物或設施出租或委託第三人（以下簡稱承租人或受託人）經營者，就經營事項之相關文件，則由乙方應通知承租人或受託人提出。

18.2 財務檢查權

18.2.1 甲方於必要時，並得自行或委託財務專業機構對乙方執行不定期之財務檢查。乙方對於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之財務檢查，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

18.2.2 甲方進行財務檢查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或甲方委託之財務專業機構進行查核。乙方應即呈交閱覽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保險

19.1 乙方應自行或保證其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或受託經營之廠商等，就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9.1.1 興建期間乙方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 (1)營造綜合保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2)僱主意外責任險。
- (3)工程專業責任險。
- (4)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應含水漬、地震及颱風等險）。

19.1.2 營運期間乙方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 (1)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應含水漬、地震及颱風等險）。
- (2)公共意外責任險。
- (3)僱主意外責任險。
- (4)財產綜合險。

19.1.3 除前述約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或經甲乙雙方同意投保之保險。

19.2 前項規定由乙方投保之保險費全部由乙方支付，遇有損失發生時，乙方除應立即修復毀損建物外，前款保險之自負額、低於自負額之損失、保險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或因保險標的發生毀損或滅失時恢復保額所需加繳之保費等，概由乙方負擔。

19.3 本契約第 19.1 條規定由乙方投保之保險期間，應自建築主管機關核備之開工之日起，至完工後 90 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或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支付之保險金已達本契約第 19.1.1 至 19.1.2 條約定之保險金額時，乙方應自行負擔保險費辦理加保，並以書面副知甲方。

19.4 乙方未依前三項規定辦妥投保、續保或加保手續，發生任何事故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且不得享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補救權力。

19.5 本條規定由乙方投保之保險，限向中華民國境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保險公司投保，並於保單上註明，本保單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辦理減、退保。

19.6 保險單正本乙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乙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第二十條 履約管理

- 20.1 甲方得隨時指派代表針對乙方實施履約督導，並得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甲方代表為執行督導及管制工作，有權隨時以任何方式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或適當人員稽核、查驗、閱讀乙方任何部分或全部之業務、工程、品管、帳目及財務等情形，並有權要求進行抄錄或給予影本，乙方不得拒絕或妨礙，並應提供一切甲方要求之資料，且應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 20.2 甲方代表執行職務之時機與方法，不得不當干預乙方之正常工作執行，惟情況緊急或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如經查核發現乙方資料確有不實情事，乙方應負擔甲方延聘顧問等為稽核查驗所生之費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契約終止

21.1 契約終止之事由雙方合意終止、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終止、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本契約。

21.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21.3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21.3.1 契約終止事由。

21.3.2 終止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21.4 契約終止之效力，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21.5 除另有特別約定外，契約經終止後，甲方即無條件收回本契約賦予乙方的辦理設定地上權權利，乙方不得請求退還本案業務處理費用。

第二十二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2.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下列事件或狀態，其發生或擴大並非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且非任一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以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日起為依據)、豪雨、洪水或其他重大天然災變所造成之意外災害。
- 2、對外交通遭遇變故，致交通延續中斷者。
- 3、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或受戰事、封鎖、恐怖活動、武裝衝突或其他敵對行為之影響者。
- 4、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5、因傳染病、瘟疫或環境污染等人力、醫學、科學等一時尚無法控制所致之不可抗拒事項。

6、因發現古蹟或遺址所致之不可抗拒事項。

7、其它非甲乙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人力不可抗拒事項。

22.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非屬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之事件或狀態之下列情形者：

1、法令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作為或不作為處分或決策重大改變。

2、其他經雙方認定屬除外情事者。

22.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2.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時起 15 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

22.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於書面通知後 2 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時，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爭議處理之約定辦理。

22.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甲乙雙方無法 2 個月內達成協議補救措施時，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之約定辦理。

22.4.1 不生延遲責任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22.4.2 損害之補救

1、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彌補之。

2、於許可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

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 3、乙方於許可期間內因天然災害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 4、甲方得同意停止興建、營運階段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階段。
- 5、於許可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之期限及金額。
- 6、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22.5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後，甲乙雙方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22.6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甲乙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1、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本契約之目的。
- 2、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

23.1 移轉標的

23.1.1 乙方應移轉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

23.1.2 營運資產之移轉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23.1.3 本契約第 23.1.1 條之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密碼及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中區分署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國

有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移轉為國有使用，並應會同中區分署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權利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為國有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誠實告知中區分署，以決定是否同意移轉。

23.1.4 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為國有。

23.2 移轉程序

23.2.1 移轉前之營運資產總檢查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3 年起，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及中區分署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移轉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甲方及中區分署，並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

23.2.2 各項移轉標的之移轉方式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規定。

23.2.3 乙方必須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23.2.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在移轉程序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23.2.5 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時完成移轉。但乙方為籌措興建或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且經甲方同意之移轉標的，不在此限。

23.3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23.3.1 返還

1、乙方須於本契約屆滿前 6 個月內將截至終止時之須移轉資產目錄提送甲方及中區分署，雙方應自甲方及中區分署收受目錄時起 1 個月內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

2、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完成前述不動產及動產之點交。

3、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及中區分署完成點交前，乙方不得繼續經營本計畫，且對本計畫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負保管義務，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23.3.2 本契約第 23.1 條之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甲方及中區分署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移轉為國有，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之移轉。
- 23.3.3 本契約第 23.1 條之移轉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及中區分署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23.3.4 乙方應擔保其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之使用狀況，且其維修狀況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並應將其對本契約第 23.1 條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為國有。
- 23.3.5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之同意。
- 23.3.6 乙方應將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未移轉為國有之物品，於甲方及中區分署所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計畫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仍未搬離者，則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及中區分署得逕為任何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但處置如有收益，應與費用抵扣之。
- 23.3.7 乙方對移轉為國有之標的中，有關營運設施之使用、操作及對本計畫未來之繼續營運，應按移轉性質之不同，依雙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及費用分擔，對中區分署提供人員之訓練。

23.3.8 甲方所有而交付乙方管理、使用之資產之返還程序，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許可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24.1 移轉發生原因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第24.2條之標的移轉為國有。

24.2 移轉標的

乙方除應塗銷地上權及返還本基地外，應依本條之規定移轉標的如下：

24.2.1 興建期間

移轉標的為乙方及第三人所有，供興建營運本案之用，且為繼續興建營運本案所必要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24.2.2 營運期間

移轉標的為乙方所有及第三人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案之必要營運資產。

24.2.3 移轉標的應包含使用操作有關之軟體、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24.2.4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契約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及其他一切資產，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授權人），除經甲方及中區分署同意不須移轉外，乙方應一併移轉。

24.2.5 如本契約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提前終止，地上建物及設施除經中區分署同意無償移轉為國有外，乙方應依甲方指示予以拆除並騰空土地。

24.2.6 如本契約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提前終止，移轉標的之中之地上建物之處理方式，由甲方、乙方、中區分署及其指定之機關共同協議處理之。

24.3 移轉程序

24.3.1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24.3.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在完成營運資產移轉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

25.1 聯繫

25.1.1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協助事項，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25.1.2 甲乙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本契約所引起與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25.1.3 甲乙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25.2 爭議解決

25.2.1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順序處理之：

- 1、提送協調委員會協調。
- 2、協調不成立時，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3、如甲乙雙方有一方不同意仲裁後，提起民事訴訟。

25.2.2 協調委員會：

- 1、甲乙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60 日內，依本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委員會，有關協調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如附件五。
- 2、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及契約變更之任何爭議，得依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

3、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30 日以書面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4、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協調委員會於 2 個月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本契約第 25.2.1 條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雙方得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解決之。

25.2.3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3、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爭議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5.3 契約繼續執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甲乙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履約爭議調解、仲裁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其他特約條款

26.1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改，應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26.2 本契約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甲乙雙方應會同記載於本契約附件七變更記事表。

26.3 地上權設定登記後，雙方之名稱、地址、電話、代表人姓名有變更時，雙方應於變更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記載

於本契約附件七變更記事表，必要時應會同向主管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6.4 本契約任何條款如依中華民國法律為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仍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部分，甲乙雙方於必要時得依契約原訂定目的變更之。

26.5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國有財產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6.6 甲方應公務需要或需配合其他機關進行本案查核、督導等作業或索取相關資料時，乙方應配合提供資料及說明。

第二十七條 送達與不能送達之處理

27.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27.2 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送達之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單位與地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7.3 前項寄送，其送達日期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如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契約公證

28.1 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時，應會同至本標的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8.2 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1) 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履約保證金、業務處理費給付。

(2) 契約屆滿時，委託營運標的之返還。

28.3 本契約應依公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公證，乙方如不履行前款事項時，乙方同意願逕受強制執行。所需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九條 其他規定事項

29.1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及中區分署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29.2 契約條款之個別效力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約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9.3 甲方同意、備查與通知之方式

甲方依本契約對於乙方所為之同意、備查、通知或其他意思表示，均以書面為準。

29.4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29.5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 5 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甲乙雙方與中區分署各執 1 份為憑，另 2 份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留存。副本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如有繕誤，以正本為準。

29.6 本標的之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一 範圍示意圖

附件二 地籍示意圖

附件三 土地清冊

附件四 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五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688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投資開發契約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 25.2.2 條之規定，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第二條 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契約（包含相關文件）之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修約之協調與解決。
-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爭議時之處理。
- 三、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第三條 甲乙雙方就同一事件重覆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提出請求者，本委員會得決定不予協調。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四條 協調委員會之組成

- 一、本委員會設置 3 名常任委員，至少包括工程、財務及法律專家各 1 名。
- 二、本委員會常任委員之選任，由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5 名後，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之人選中選定 1 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各自推薦之人選中共同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如無法合意共同選定主任委員，以抽籤決定之。若乙方未提出推薦委員名單，經甲方書面通知後 5 日仍未提出者，甲方得逕代為提出。主任委員則

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本委員會之各成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利害關係，指委員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本委員會組成前 3 年內曾有僱傭、代理、或任何合作之關係者；使用人係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等。前二項規定，於雙方依本章程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後 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本委員會應於 10 日內作成決定。

第六條 本協調委員會之常任委員每屆任期屆 3 年，應定期改選之。委員得連任之。

若委員任期屆至但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應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新任委員之任期自就任時起算 3 年。

常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該委員原選定之方式，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如該委員推薦之一方為乙方，且無法於缺額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推薦名單時，甲方得逕代為提出。

第七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常設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申請人提送協調應以書面向主任委員為之。書面應載明：

一、爭議當事人

二、爭議標的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外，申請人應依委員人數備具繕本一併送達主任委員，並同時將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

他造當事人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2 週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並備具繕本送達於申請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收受協調之書面後，必要時得請雙方於一定期間內各自推薦特定領域 2 名之專家名單，並由雙方自推薦之名單中共同選定 1 名擔任任務委員。

甲乙雙方於前開期間內無法共同選定任務委員時，由本委員會指定之。

任務委員之任期，於其參與之個別爭議協調案件程序完成後屆至。

本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於任務委員準用之。

任務委員於協調期間之權利義務，準用常任委員之規定。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收受爭議協調之書面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必要之補充資料，逾期提出者，委員會得決定是否不予協調。

第十一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得變更或追加爭議標的：

-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 二、擴張或減縮爭議標的者。
-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之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當事人同意、或為辦理本章程第十五條及／或第十六條及／或第十七條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當事人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本委員會就爭議標的之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日內將書面解決方案送達雙方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甲乙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且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七條

☐ 本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之一方辦理。

☐ 本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之一方辦理，或由本委員會徵詢甲乙雙方同意後，委託其

他機構辦理。

前項受委託之其他機構，適用本章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請擇一）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除第十六條費用外，本委員會依第十五條酌支及因協調所生之必要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第二十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

章程訂定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地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六 投資執行計畫書

附件七 變更記事表

[illegible]

